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52號

聲 請 人 進賜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席真藝術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
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
定。於司法事務官依法律辦理調解程序事件、提存事件業
務，準用之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
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85號裁定提供新臺幣8萬
元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5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
案。茲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
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據提出提存書、調解筆錄影本為證，
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，惟依本院110年度中司簡移調
字第93號調解筆錄所載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於司法事
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並經記明筆錄，依首開規
定，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而無
庸法院裁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核無權利保護之必
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